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22樓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